

漢傳禪學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漢傳禪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。
- 二、學術諮詢委員得聘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專任老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召集人得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之，皆為無薪職，開會時得依規定給付出席費。
- 四、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中心各項學術研究與發展之方向、計畫、成果，以及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校長委託辦理學術事項。
- 五、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通信諮詢。
- 六、學術諮詢委員至少每年開會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